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雅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78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雅均與告訴人詹士嬌均為順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達公司，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生產線員工，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15時許，在順達公司執行業務時，搬運產線電池過程不慎以電池撞擊告訴人背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上背部下肩胛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簡字第1693號卷第13至15頁）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涂穎君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